

证券代码：000807

股票简称：云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108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

（四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基金借款 1.88 亿元的议案》。

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以位于呈贡区七甸街道胡家庄水塘办事处的 652,340.5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（国用（2004）第 00432 号、国用（2004）第 00434 号、国用（2009）第 0054 号、国用（2013）第 00005 号）作为抵押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基金借款 1.88 亿元，其中 0.88 亿元的贷款期限为 10 年，贷款利率 1.2%，公司以国用（2004）第 00432 号、国用（2004）第 00434 号两个土地证做抵押，两宗地共计 327,473.66 平方米，根据云南大华赢邦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《云南铝

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涉及之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》【(2015) (估) 字第 143 号】，抵押土地的评估值为 153,689,938.00 元；1 亿元贷款的期限为 14 年，贷款利率 1.2%，公司以国用 (2009) 第 0054 号、国用 (2013) 第 00005 号两个土地证做抵押，两宗地共计 324,866.92 平方米，根据云南大华赢邦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涉及之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》【(2015) (估) 字第 144 号】，抵押土地的评估值为 159,440,280.0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4 日